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2021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	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	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	对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	对小额贷款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	对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	对小额贷款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2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3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4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5	对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6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7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9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0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1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担保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2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3	对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4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5	对融资担保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6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7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8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29	对融资担保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0	对未经批准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1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2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备案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级
33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4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级
35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级
36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7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8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39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人员拒绝监管部门检查、调查，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级
40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1	对未经批准设立地方交易场所，或者从事、变相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2	对地方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3	对地方交易场所变更备案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地方交易场所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5	对地方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6	对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7	对地方交易场所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8	对地方交易场所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49	对地方交易场所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0	对地方交易场所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1	对地方交易场所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2	对未经批准设立典当行，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典当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3	对典当行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4	对典当行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5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6	对典当行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	市级
57	对典当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8	对典当行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59	对典当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0	对典当行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1	对典当行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2	对典当行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3	对未经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4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5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6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7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8	对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69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0	对融资租赁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1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2	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3	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4	对未经批准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5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6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7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8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79	对商业保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0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1	对商业保理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2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3	对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4	对商业保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5	对未经批准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6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7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8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资产管理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89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0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1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2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3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4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5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96	对非法集资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市级、区级
97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市级、区级
98	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市级、区级
99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0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
101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2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3	地方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市级
10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5	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6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7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8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09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0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1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交易场所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2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典当行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3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4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5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场所、设施、财物	行政强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116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市级、区级
117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	市级、区级
118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19	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级
120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地方交易场所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市级、区级
121	对北京市典当行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	市级、区级
122	对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区级

123	对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市级、区级
124	对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区级
1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2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27	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级
128	地方交易场所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29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30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31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3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
133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市级、区级
134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